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年度業績

- 收益下跌23.6%至573.3百萬港元
- 毛利增加16.8%至89.5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5.6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為0.2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核數師之否定意見

核數師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致股東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否定意見。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屬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否定意見之基準已編列於本公告之內。

股東應細閱將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中之核數師報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一直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I. 背景資料

延遲發佈年度業績

謹此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二年業績公告**」)。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二零一二年業績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經披露延遲公佈二零一二年業績公告主要因為該事件(定義見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告)所致。當時需要時間進行相關之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以及本公司前核數師需要時間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繼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新核數師已獲通過。當時本公司新核數師需要時間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

重組

誠如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所反映，有關違規事宜主要與本集團當時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有限公司(「**惠州福和**」)的前營運有關。為了將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與惠州福和隔離，以便本公司繼續擴充其現有業務及營運，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於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100%**股權控制惠州福和**100%**股本權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議決將富都太平自願清盤。

富都太平之自願清盤將有效地將富都太平集團從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分割出去，從而讓保留集團繼續其業務及營運，同時限制其對惠州福和相關事項所承受之風險。儘管自願清盤，保留集團擬視乎銷售及供應條款之規限，保留惠州福和為其回收紙外部客戶之一，以及其生活用紙產品的外部供應商之一。同時，保留集團亦會繼續尋找更多獨立供應商及客戶，董事會預測，富都太平之自願清盤對保留集團之營運而言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一直有向外界採購生活用紙產品，並一直有向外界供應回收紙。

II. 核數師之否定意見

核數師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否定意見。核數師發表否定意見所依據之基準節錄如下：

否定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公司董事知悉有證據顯示惠州福和（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賬冊所記錄之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可能潛在違規情況。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對上述潛在違規情況作出調查。根據特別委員會調查所得，董事之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此等事件導致（其中包括）貴公司董事決定，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決議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惠州福和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本身為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將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撇除富都太平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此等事件及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已導致以下事項發生，並因此構成吾等否定意見之基準：

(a) 並無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吾等認為，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吾等無法確認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潛在違規及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如有）。然而，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得以綜合入賬，則綜合財務報表之多個主要部份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b) 有關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交易、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及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撇除綜合入賬之虧損之審核範圍之限制

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27所載，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532,172,000港元。於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有關應收款項分別扣除減值撥備約1,730,505,000港元及625,673,000港元，其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若干買賣交易，分別合計171,9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942,000港元)及202,3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5,153,000港元)。

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錄得取消綜合入賬虧損約415,5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富都太平之清盤仍在進行中，而董事無法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於過往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因此，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呈列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532,172,000港元加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所引致之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流動賬目淨流轉之總和，更為可行。

由於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撇除綜合入賬，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此等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此外，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及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c) 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比較數字乃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該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先前核數師報告曾表達否定意見。引致該否定意見之事項包括(a)將若干附屬公司取消入賬及(b)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即上文所載之相同未解決事宜。因此，所示之比較數字可能不具可比較性，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任何調整應會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影響。

否定意見

儘管出現上述已注意到之審核範圍限制，吾等認為，由於否定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討論事項之嚴重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股東應細閱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刊載之核數師報告。

III. 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收益	3	573,274	750,230
銷售成本		(483,766)	(673,610)
毛利		89,508	76,620
其他收入		7,538	916
其他收益淨額		6,315	18,0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281)	(34,5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1,375)	(68,132)
經營虧損		(12,295)	(7,113)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	(415,549)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撇銷		(2,500)	(1,730,505)
融資收入	4	14,397	10,752
融資成本	4	(216)	(7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6)	-
除稅前虧損	4	(670)	(2,143,134)
所得稅	5	(4,952)	(9,5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622)	(2,152,7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0.2)仙	(88.4)仙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附註		
年度虧損	(5,622)	(2,152,716)
其他全面收益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回撥 匯兌儲備	-	(145,419)
經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45,4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總收益	(5,622)	(2,298,1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976	101,773
土地使用權		28,244	29,069
無形資產		-	1,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44	-
預付賬款		5,640	803
遞延稅項資產		-	2,884
		210,704	135,529
流動資產			
存貨		8,095	7,77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57,545	66,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924	26,2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01	1,322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0	641,089	532,172
銀行存款及現金		548,041	748,445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1,650	910
		1,293,945	1,382,8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14,397	20,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66,688	25,194
銀行貸款及透支		-	30,0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273	12,081
應付稅項		2,704	10,363
		89,062	98,490
流動資產淨值		1,204,883	1,284,3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5,587	1,419,925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17	633
資產淨值		1,413,670	1,419,2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41,117	241,117
儲備		1,172,553	1,178,175
總權益		1,413,670	1,419,2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股本 (附註11)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45,928	2,940,531	(964,044)	96,487	145,419	1,336,090	3,800,411
年度虧損	-	-	-	-	-	(2,152,716)	(2,152,716)
其他全面收益：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 綜合入賬之 回撥匯兌儲備	-	-	-	-	(145,419)	-	(145,41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145,419)	(2,152,716)	(2,298,135)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時重新分類法定儲備	-	-	-	(96,487)	-	96,487	-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回股份(附註11(c))	(4,811)	(78,173)	-	-	-	-	(82,9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	(720,139)	1,419,29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	(720,139)	1,419,292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	(5,622)	(5,6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	-	(725,761)	1,413,6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買賣回收紙及物料以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

2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過程中，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賬簿內所記錄之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該事件」)。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現金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該筆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到現金存款合共2,567,000港元。董事會表示該等存款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存入。該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乃入賬為應付惠州福和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該事件及該筆存款，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早前委聘之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初步調查結果後，特別委員會委聘另一間會計師行，對該事件及該筆存款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實際上並無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且惠州福和之賬目亦不曾轉出該筆存款，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屬捏造文件。此外，法務調查亦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進一步作出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鑑於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已遺失，加上大多數主要會計人員及前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並於現時無法聯絡，故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認為，要確定惠州福和之交易及結欠以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近乎不可能且並不實際。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故此，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所得因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415,5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其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總額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分別約2,262,677,000港元及1,157,845,000港元。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估值，評估上述結欠之可收回性，而董事基於上述情況，認為以上日期乃進行有關估值之最早可行日期。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欠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730,505,000港元及625,67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豁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2,500,000港元，故有關款項遭撇銷及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富都太平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董事無法獲取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以往年度之交易及結餘。鑑於此限制，為避免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最後定稿所致不適當成本及延誤，董事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欠之賬面值呈列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欠之期初結餘532,172,000港元加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所引致流動賬目淨流轉之總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若干買賣交易，總額分別為171,9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942,000港元）及202,3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5,153,000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作綜合入賬乃不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作綜合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

除上述事件外，包括不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下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乃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修訂後之影響，認為無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任何重大影響，或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改變。

其他準則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 生活用紙－製造及銷售生活用紙
- 再造灰板紙－製造及銷售再造灰板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收益包括銷售回收紙及物料、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以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339,103	498,414
銷售生活用紙	228,912	240,010
銷售再造灰板紙	143	6,520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5,116	5,286
	<u>573,274</u>	<u>750,230</u>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銷售所來自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香港	<u>573,274</u>	<u>750,230</u>

非流動資產(不計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劃分按附屬公司所在之國家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總非流動資產(不計遞延稅項資產)約為210,7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64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位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再造灰板紙 千元	CMDS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收益	339,103	228,912	143	5,116	573,274
銷售成本	(275,814)	(202,598)	(138)	(5,216)	(483,766)
分部毛利／(毛損)	63,289	26,314	5	(100)	89,508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 入賬產生之虧損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撇銷					(2,500)
未分配經營成本					(101,8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56)
融資收入					14,397
融資成本					(216)
除稅前虧損					(670)
所得稅					(4,952)
年度虧損					(5,622)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物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再造灰板紙 千元	CMDS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收益	498,414	240,010	6,520	5,286	750,230
銷售成本	(450,126)	(213,268)	(6,142)	(4,074)	(673,610)
分部毛利	48,288	26,742	378	1,212	76,62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 入賬產生之虧損					(415,549)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撇銷					(1,730,505)
未分配經營成本					(83,733)
融資收入					10,752
融資成本					(719)
除稅前虧損					(2,143,134)
所得稅					(9,582)
年度虧損					<u>(2,152,716)</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16	719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751	40,77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96	2,044
	59,847	42,815
員工成本包含於：		
—銷售成本	30,413	24,9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42	7,69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392	10,126
	59,847	42,815
(c) 其他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5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39	11,013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908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8)	1	1,291
—付予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	17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8,249	11,317
存貨銷售成本	401,976	596,918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780	3,800
—其他服務	1,116	1,0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910	7,61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397)	(10,752)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50	4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即期所得稅	—	4,959
— 附加罰金及利息	(866)	5,554
	784	10,95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4,168	(1,373)
所得稅開支	4,952	9,582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二年：16.5%)。
-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之若干開支扣減之爭議而發出有關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補加評稅通知書，要求支付額外利得稅稅款合共20,115,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等補加評稅通知書提呈反對通知書。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已就額外稅款16,925,000港元發出無條件暫緩令，而餘下3,190,000港元則可於購入同等金額之儲稅券後延緩繳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購入合共3,190,000港元之儲稅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稅務局達成結算協議，索付總額9,055,000港元(包括附加罰金及利息)，其中8,443,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額外現金支付5,253,000元及於過往年度已購入儲稅券3,190,000元結清。本集團就以往年度的稅務評估及罰款作出9,921,000港元撥備，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超額撥備為866,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訂有彌償契約，該等彌償人同意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之任何額外稅務評估之現金付款，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接獲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課稅年度之任何補加評稅通知書，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儘管有上述彌償安排，惟鑑於附註2所披露情況以及無法肯定能否從該等彌償人收回有關款項，增加之稅務負債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負債，並已在以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於報告期完結後，本集團正就上述稅項彌償安排向該等彌償人提呈申索。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670)	(2,143,134)
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的稅項	(111)	(353,6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63)	(6,7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799	357,3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98	-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65)	-
附加罰金及利息	(866)	5,5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959
其他	1,760	2,031
所得稅開支	4,952	9,582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622)	(2,152,71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11,167	2,435,252
每股基本虧損(仙)	(0.2)仙	(88.4)仙

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二年：無)。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2,537	70,991
減：減值撥備	(4,992)	(4,99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57,545	66,000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按交易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0 - 30日	36,495	42,629
31 - 60日	7,918	16,881
61 - 90日	5,571	3,318
91 - 120日	3,396	1,981
逾120日	9,157	6,182
減：減值撥備	(4,992)	(4,991)
	57,545	66,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59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上述款項與並無信貸違約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就上述結餘無需提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且上述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1 – 30日	24,168	16,996
31 – 60日	3,569	2,230
61 – 90日	391	106
91 – 120日	1,575	196
逾120日	313	1,070
	<u>30,016</u>	<u>20,59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9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財困規模較小之客戶有關。有關未能收回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31 – 60日	-	38
61 – 90日	-	55
逾120日	4,992	4,898
	<u>4,992</u>	<u>4,991</u>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記錄在備抵賬戶之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4,991	8,569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4,869)
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撥備	1	1,291
	<u>4,992</u>	<u>4,99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992</u>	<u>4,991</u>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397	20,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28,148	30
— 應計開支	32,368	23,378
— 客戶預先墊款	4,888	1,775
其他	1,284	11
	66,688	25,194
	81,085	45,968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即期	8,964	16,948
1 – 30日	1,554	1,277
31 – 60日	997	140
61 – 90日	123	65
91 – 120日	21	49
逾120日	2,738	2,295
	14,397	20,774

10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371,594	2,262,677
減：減值撥備	(1,730,505)	(1,730,505)
	641,089	532,172

誠如附註2所闡釋，由於惠州福和遺失大部分賬簿和記錄以及其若干會計記錄之真確性備受嚴重質疑，故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已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11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附註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 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459,275,000	245,927,500
購回股份	11(c)	(48,108,000)	(4,810,8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167,000	241,116,700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介乎每股1.48港元至1.88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合共48,108,000股，總代價，不計相關費用，為82,984,000港元。所購回之股份已註銷。購回股份已付之溢價約78,173,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戶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包括(a)銷售成本，(b)銷售及分銷開支及(c)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已經重新編列以符合是年的呈報形式。該等重新編列的數字主要是由於：

- 一 在過往財政年度，大部份員工成本歸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本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已經按照工作性質及工種編列於各損益表項目，而相應比較數字亦經重新分類。
- 一 在過往財政年度，若干直接用於生產之經常開支歸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本財政年度，該等開支已經編列於「銷售成本」或「銷售及分銷開支」，而相應比較數字亦經重新分類。

	二零一二年 (原本呈列) 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新分類及調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新分類) 千元
銷售成本			
員工成本	12,526	12,467	24,993
其他直接經常費用	622,289	26,328	648,617
	<u>634,815</u>	<u>38,795</u>	<u>673,610</u>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	249	7,447	7,696
其他	25,337	1,535	26,872
	<u>25,586</u>	<u>8,982</u>	<u>34,568</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28,627	(18,501)	10,126
其他	87,282	(29,276)	58,006
	<u>115,909</u>	<u>(47,777)</u>	<u>68,13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歷一個整固及重組的期間。雖然本集團在上年度歷盡若干困難時刻，但為了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繼續專注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增強企業管治守則與內部監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所錄得淨虧，減少2,147.1百萬港元或下跌99.7%。虧損減少主要因為上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引致之大幅虧損415.5百萬港元以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1,730.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沒有發生。

顯而易見，本年度集團的表現是為了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所拖累的。該筆24.9百萬港元的特殊支出，主要用來梳理集團過去不幸的違規事件，透過法務調查從而對集團內部監控作出全面檢討。事實上，任何人都應能理解得到，在維護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筆開支實屬必要。

至於營運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減少176.9百萬港元或23.6%，至573.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收緊管制，從而導致廢紙需求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約54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4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二年：3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35%。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貸)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0%(二零一二年：2.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20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1,28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外匯收益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9.2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與三間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成立福蓬萊有限公司(「福蓬」)，當中本集團持有福蓬之30%股權並已注資900,000港元至福蓬。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將軍澳之建議工業發展項目引致建築開支144.0百萬港元，有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竣工。

資產抵押

受限制銀行存款1.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0.9百萬港元)已抵押予作為對供應商物料供應之擔保。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附註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表若干附屬公司就有關銀行透支、短期借貸及信貸所做出之擔保的或然負債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8,800,000港元)。本公司未有確認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借貸及其他銀行信貸所獲得之擔保之任何遞延收入，皆因其公平值不能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地衡量及彼等之交易價為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任何上述擔保不可能向本公司作出索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申索。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等申索之結果為時尚早，且自該等申索追回之損失及損害不能可靠估計。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有約260名僱員。本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59.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2.8百萬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出現導致正常業務運作中斷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前景

雖然處於外圍經濟動盪環境中，加之2012年年報中有關內部控制的缺失，本集團仍然繼續經營其核心業務，當中包括：(i) 在香港經營廢料回收及包裝場業務；(ii) 在香港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iii) 在香港、澳門、海外其他國家從事生活用紙營銷及銷售活動。現屆管理層努力不懈地強化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能力，以實現良好商規、有效監督、屬實記錄、核實授權。憑藉在香港及中國多年來回收業務的紮實根基，不斷追求業務上的增長，相信能為集團實現最佳的

盈利潛力。轉變為策略性廢料處理及回收業務，是集團最具標誌性意義之發展方向。故此，本集團已更換名稱，新的名稱正反映集團努力以提升盈利能力為目標，並且致力成為大中華區其中一間規模最大的綜合廢料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現已進行將軍澳工業發展項目(「將軍澳項目」)的打樁地基工程，預計將在二零一三年十月或之前完工。在二零一三年七月，集團發出一項有關將軍澳項目的主要建築工程投標邀請，估計有關工程合約期為270天。

集團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的整體財務狀況，正如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述，收益並未達至理想。但是，在現屆董事會組成後，方方面面都在改善當中，可以看見集團整體情況已有好轉。令人鼓舞的是，按照這個方向前進，現屆董事會深信在不久的將來，將會呈現一個穩健財務狀況。

集團相信股票買賣復牌日期是所有股東最關注的事情。雖然至今仍未能與香港交易(「交易所」)所達成最終解決方案，但是管理團隊已經取得合理進展，以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作為依歸，履行香港交易所所制定的內部控制規則，希望能夠早日復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公司名稱亦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份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英文簡稱將分別由英文「FOOK WOO GROUP」更改為「IWS」及由中文「福和集團」更改為「綜合環保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92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董事(包括前董事，但已離開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之梁契權先生除外)作出具體查詢後，該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設立與標準守則條款相若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便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維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順銓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惟卻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3、A.2.4、A.2.5、A.2.6、A.2.9、A.7.2、C.1.3及D.1.1條。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以及上述偏離條文之細節及有關理由載於下文。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用於本公司業務進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亦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日漸收緊的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日漸提升的期望。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梁契權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乃分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順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署理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非執行署理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榮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3、A.2.4、A.2.5、A.2.6及A.2.9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3條，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收取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必須為完整可靠。

根據守則條文第A.2.4條，主席的重要職責之一為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責任並就所有關鍵及適當的問題及時進行討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5條，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根據守則條文第A.2.6條，主席應鼓勵全體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的貢獻，並帶頭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顧慮、保證充足時間用以討論問題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的一致意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9條，主席應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藉以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

由於梁契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前任主席)已離開本公司，且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告日期與其聯絡，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有否履行守則條文第A.2.3、A.2.4、A.2.5、A.2.6及A.2.9條所規定之職責。

守則條文第A.7.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7.2條，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足夠資訊，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部分前管理層成員已離開本公司，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該等前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否履行彼等之職責，適時地向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足夠資訊。

守則條文第C.1.3條

守則條文第C.1.3條之相關原則為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儘管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惟股東獲知會核數師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將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否定意見。

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致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告。

守則條文第D.1.1條

守則條文第D.1.1條規定，當董事會將其管理之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對所授予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界定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及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後始可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同樣地，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部分前管理層成員已離開本公司，故現任董事會成員無法作出評論，斷定該等前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否履行彼等之職責，向前董事會匯報及獲前董事會事前批准後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關暫停買賣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刊發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的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ggh.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黎孝賢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阮雲道先生。